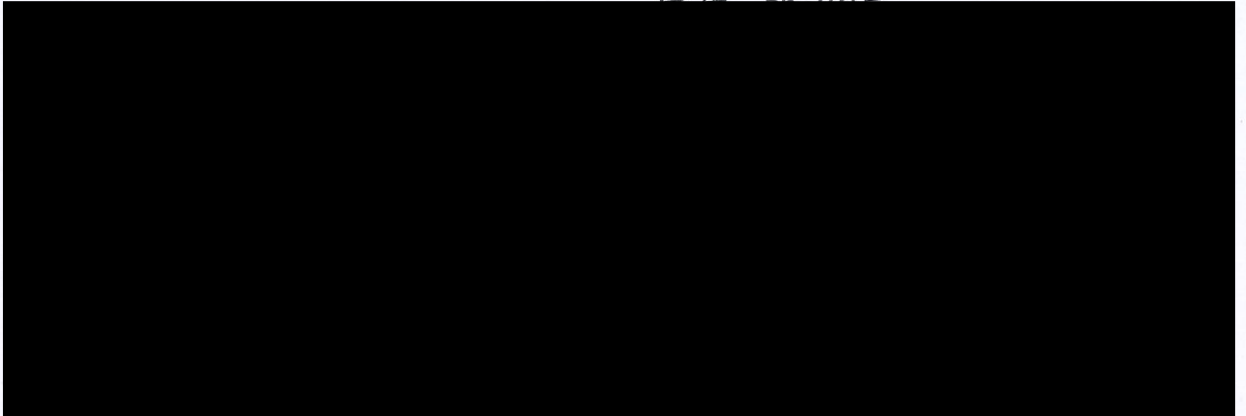




法人授权委托书

026929



工作证号码：

职务：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属 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A 包)

发包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2026 年



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属道路 绿化管养服务项目采购合同（A 包）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根据《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属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LGCG2026000224(A 包)】，甲方将中标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属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A 包）

第二条：承包内容

甲方将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属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A 包的一级绿地 499466.33 平方米、二级绿地 508765.54 平方米、三级绿地 22307.67 平方米、相林邻地 41482.82 平方米、二级行道树 20246 株、悬挂绿化 2108 盆，承包给乙方进行绿化管养(详见附件 2)。具体养护内容包括草坪、灌木、乔木、垂直绿化、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园林建筑及小品、园道、宣传牌、绿地铺装、花基、护树设施及监控设施等）。

在合同承包期内，因管理需要，导致合同范围外新增加的管养面积由乙方无偿管养；若乙方实际管养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则按实际管养面积进行核算。

因管理需要，承包期间内甲方聘请第三方专业测绘调查机构对现有的绿地面积等进行重新测量的，中标的绿地面积、行道树等数量以甲方确认的最新数量为准。

标段范围若因市政建设或其他管理需要，调整标段范围、级别及数量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调整的绿地按此次中标价下浮率执行。

第三条：本合同承包期限：

从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一年合同承包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本次为第二次签订。

如因管养单价调整或标段整合或甲方工作需要或其他文件政策影响等，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或不予续签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乙方在服务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

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履约保函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乙方。

第四条：承包经费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经费（含税）：18200007.25元。根据实际养护面积、养护天数和养护质量按第五条进行计算，本项目采用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相关标准、规范等进行管理考核，乙方需将本标段信息资料录入《深圳市绿化管理作业信息系统》，人员、车辆等要求配置GPS定位接入该系统，经费支付根据《深圳市绿化管理作业信息系统》人、车、水、肥、苗等内容按实际投入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合同采取固定单价，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

（二）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甲方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进度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五条：管理养护经费的计算标准和支付

（一）管理经费的计算标准

日常管养费用按最终中标价进行分项结算。养护经费根据实际管养面积按天计算，按每天的绿地养护实际数量乘以各类别投标单价，得出年度养护经费，并结合乙方各分项投入的实际情况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得大于中标价。

（二）管养经费支付

结算时间：每月20日为结算日。

结算方式：根据《深圳市绿化管理作业信息系统》人、车、水、肥、苗等内容及考核办法支付管养费用。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并承诺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因财政、审计、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付款延期或难以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绿化管养要求

一级绿地：绿地整洁无垃圾，无黄土裸露，整体自然有序；草地修剪整齐，无积水、无坑洼，植物生长健康，叶色饱满，花期正常，景观效果好；无病明显虫害为害，无枯枝、死苗，无安全隐患；各类设施无缺损，维护情况好。

二级绿地：绿地无垃圾，无黄土裸露，自然生态；草地平整，植物生长健康；无明显病虫害为害，无枯枝、死苗，基本无安全隐患；各类设施无缺损，维护情况较好。

三级绿地：绿地无垃圾，无黄土裸露，自然生态；草地平整，植物生长健康；无严重病虫害为害等负面影响，基本无安全隐患；各类设施无缺损。

相邻林地：林地完整没有被侵占，无生活垃圾，植物生长良好。

二级行道树：针对已定植3年以上和50cm胸径以下的行道树，行道树整齐，生长正常；病虫害、创口和干枝等问题处理及时、规范，基本无安全隐患；树穴覆盖良好，基本无黄土裸露。

悬挂绿化：根据季节进行控水追肥，及时对枯、病枝、残枝及生长期修剪，保持整体造型；对死株或生长势差植株及时进行更换调整。

乙方需重点强化以下工作：

1. 重点强化草坪养护，采用人工防除结合使用除草剂以确保草坪纯度，并按规范要求修剪草坪，修剪前须全面除杂，结合疏草、打孔、铺沙、施肥等措施以促进草坪生长；草坪上已有的凹凸不平（如树坑、车轮印、管沟、草坪土层高于道牙等），应及时开挖填平或降低。观赏草坪须常年保绿，保证平整度。

2. 加强树木养护和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定期开展树木安全隐患排查及处置工作（汛期、台风期可视情况增加排查频次），采取扶正、松绑、支撑加固、修剪、复壮、清理等手段，促进植物健康生长，维持良好树形。对绿地隐患树木进行处置，消除树木安全隐患，提升树木安全水平和景观效果。

3. 对古树名木须制订专业的养护方法进行重点管养。

4. 根据观花植物（行道树、二级及以上绿地内）生长特性与立地条件因素，合理运用水肥、修剪等控制手段，确保观花植物花期盛放；

5. 重点加强社区公园管理，包括设施维护和公众服务以及用高压清洗机保持地面清洁。

6.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开展绿地内蛀干类害虫、朱红毛斑蛾、秋枫叶蝉、棉卷叶野螟、凤凰木夜蛾、红火蚁、薇甘菊、非洲大蜗牛等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控工作，采取科学环保措施进行防治，对树木顶端病虫害（如朱红毛斑蛾等）须使用无人打药机进行防控，防止有害生物在绿地内大面积爆发。

7. 加强中间绿化带的养护管理，按规范要求定期修剪，保持绿篱平整无安全隐患。

8. 全天候保护绿地红线不被侵占，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制止并报案，对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自然人及时劝离和制止，对劝阻无效的，应在事故发生半小时内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由管养公司自行出资安装防护设施等），防止绿地被侵占或人为破坏。

9. 黄土裸露整治及行道树树池整治措施。全线排查整治绿地黄土裸露，做到“发现一起消灭一处”。对行道树树池进行清理和整治，重点对树穴内裸露、树篦子缺失、树根拱坏树池等问题开展整治工作。

10. 加强树木及设施防台风管理（包括台风前、台风中和台风后的措施）。台风前组织人员对行道树、行列树及人行道和车行道周边树木进行针对性修剪，重点针对树冠较大、可能在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中易造成折断、倒伏的树木，合理修剪内膛枝、交叉枝、阴生枝等不良枝条，降低树木风阻，减少潜在隐患。台风中组织巡逻队伍开展绿地全面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道路清障工作。台风后对绿地内歪斜树木进行扶正加固、修剪树木压低的下缘线、清理断枝残枝。

11. 加强夜间占道作业及其他绿化作业安全管理。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做好安全培训与检查，完善上岗员工岗前培训、安全交底和安全核查举措，养护工作开展前应确保场地具备相应的作业安全条件。占道作业按照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做好安全措施、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和四个一律后方可实施。占道作业、高大树木修剪等配有专职安全员现场指挥，重点关注工人规范作业情况。绿化垃圾立产立清，工完场清，保质保量。同时要留意天气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如遇恶劣天气，一定要把作业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确保作业人员安全、做到万无一失。

12. 及时做好民生诉求、舆情和信访等的处置和回复，并对民生诉求、舆情和信访等进行提前预防和回头看，杜绝案件发生、发酵。

13. 绿化监管要求采用信息系统监管对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分项监管。包括人力投入按人员定位信息核查数据和现场查岗结合计算上岗率；车辆机械按车辆定位信息核查数据和现场使用情况结合计算车辆机械使用率；用水根据水位监测仪核算用水经费；肥料根据现场签证计算肥料费；苗木设施更新（苗木、设施、材料等）经甲方核实且同意后才可核算相应苗木设施更新（苗木、设施、材料等）费用。苗木设施更新（苗木、设施、材料等）、肥料、用水3项养护材料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可统筹分配使用。每月核算一次，按投入量计算养护费。

附表：分项监管项目与经费比例参照表

序号	分项监管项目	占总经费比例%
1	人力投入占预算总价参考比例（%）	55
2	车辆机械费占预算总价参考比例（%）	10
3	用水费占预算总价参考比例（%）	3
4	肥料费占预算总价参考比例（%）	4.5
5	苗木更新费占预算总价参考比例（%）	10
6	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其他费用（%）	17.5
7	总计	100

以上经费占比为《深圳市绿化管理作业信息系统》分项监管项目占总经费比例。在服务期内，上述比例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调整前无须征求乙方意见。

第六条：人员、车辆及机械设备的管理要求及配备要求

（一）管理要求

1.本项目要求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只服务于本标段，随时预备检查，调整变更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工作期间如车辆及机械设备发生故障，应由同等规格的车辆、机械设备顶替。

2.本项目要求的一线工人均需佩带智能定位终端设备，所有车辆需安装车载定位设备（高空车、防撞车、巡查用车不纳入车辆分项监管），并接入深圳市道路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信息系统，洒水车安装水量监测仪，工作时间内定位信息接入深圳市绿化管理作业信息系统，定位监测信息将作为人力、车辆投入分项监管和核算的依据，因不正确使用定位监测设备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定位监测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系统升级等原因需要新增其他监管设施设备的，乙方应按要求增配，并承担相关费用。

3.机械设备存放地点报甲方备案，随时备检。所有机械设备均应在闲时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期间如发生故障，应由同等规格的机械设备顶替。巡查用车工作日必须由专职司机开至甲方办公地配合绿地现场检查考评、分项监管、绿地保护巡查等工作。乙方须自行解决禁行路段车辆通行的审批问题，如因车辆禁行而影响工作的，不管何种原因，乙方须及时补充。

（二）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1）一线工人配备要求：特级绿地 3600 平方米/人、一级绿地 5000 平方米/人、二级绿地 7000 平方米/人、三级绿地 18000 平方米/人、相邻林地 40000 平方米/人、一级行道树 2000 株/人、二级行道树 2500 株/人，悬挂绿化 1500 盆/人标准计算。一线工人（不含管理人员、车辆驾驶员、后勤厨房人员等）实际上岗人数为本标段标准配备人数的 85% 以上并且只服务于本标段（若承包期内，管养面积进行调整，一线岗位工人人数根据实际

管养面积参照人员配备标准进行调整），其中至少包含水电工 1 人、持有高空作业证且具备高空修剪作业经验人员 4 名，其中一线岗位工人上岗后由中标人制定培训计划。

（2）管理人员配备要求：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团队共 13 人（项目经理 1 人，现场主管 3 人、技术员 3 人，安全员 3 人，资料员 3 人）。项目管理人员请假、更换时须提前向甲方申请，获得同意后方可离岗，否则按缺岗处理。为保证日常养护工作的正常开展，合同生效后，管理团队人员更换需满足必备条件且半年内比例不得超过 30%，一年内管理团队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 50%，甲方要求更换的除外。

人员需求一览表

标段	人员类别★	数量（最低配备数量）★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管理团队要求	项目经理	1	1. 自有员工； 2. 园林类（或园艺类或林学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3. 园林类（或园艺类或林学类）本科或以上学历。
	现场主管	3	1. 自有员工； 2. 园林类（或园艺类或林学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园林类（或园艺类或林学类）本科或以上学历。
	技术员	3	1. 自有员工； 2. 园林类（或园艺类或林学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园林类（或园艺类或林学类）本科或以上学历。
	安全员	3	1. 自有员工； 2. 具有园林类（或园艺类或林学类）专业初级（助理级）或以上； 3.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资料员	3	1. 自有员工； 2. 年龄 40（含）岁以下； 3. 本科学历或以上。
A 包人员要求	一线工人（每天实际出勤人数）	156	1. 自有员工； 2. 至少 10 名持有园林绿化工培训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至少 4 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4. 至少 1 名水电工，须持有电工职业资格证书。

录入深圳市绿化管理作业信息人员：

标段	管理人员	一线员工	总人数
A 包	13	184	197

2. 车辆配备要求：

车辆要求一览表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	车辆必须具备条件★
1	绿化垃圾清运车	5	自有或租赁的新能源车辆

2	洒水车	5	自有或租赁的新能源车辆
3	巡查用车	2	粤B牌，自有或租赁
4	高空作业车	2	自有或租赁
5	防撞缓冲保护车	2	自有或租赁

3.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新能源车载绿篱修剪机	1
2	链锯（其中3台（含）以上为电锯）	10
3	高枝链锯（其中3台（含）以上为电锯）	10
4	高枝剪	10
5	新能源剪草车	1
6	手推式剪草机（配备收草袋）（其中2台（含）以上为新能源）	7
7	割灌机（其中3台（含）以上为新能源）	10
8	草坪打孔机	2
9	绿篱机（其中3台（含）以上为新能源）	10
10	吹吸叶一体机（其中5台（含）以上为新能源）	20
11	新能源高压冲洗机	2
12	手推车式高压喷雾打药机	2
13	背负式电动喷雾打药机	2

为更好推进新能源、智能化机械设备在道路绿化管养的应用，应管理需求，乙方需无条件采购或租赁新型园林机械设备用于绿化管养。新能源机械设备按照《深圳市园林绿化机械设备涂装规范化设计方案》进行规范涂装。

以上人员、车辆、机械设备数量为满足本标段的最低配备要求，乙方应根据本标段实际情况适时增加，不得因配备不足影响正常的绿化养护工作。

第七条：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

（一）乙方应制订应急抢险工作预案、建立应急机制，组织应急队伍，配备完善应急设备及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抢险技能培训和实操练习。在重大灾害时需及时调度增派人员、车辆和机械满足抢险需要。在紧急抢险时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二）乙方负责三防措施的制定，在台风、暴雨前加固树木，在台风、暴雨后及时对受影响的树木做好修剪、扶正等工作，以及做好因自然灾害引发其他抢险和灾后恢复工作，应急抢险期间，所有人员、车辆、设备必须全部到岗（包括节假日期间），听从甲方的指挥安排，否则视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乙方应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方案，定期对岗位工人进行培训，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装备和设施，确保作业安全。

（四）乙方应对绿地（包括在绿地内的所有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妥善处理。例如倒树断枝坠落、地陷、尖锐物等。

（五）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反映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状况，制止在绿化带上的不文明行为。如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人员，应立即通知甲方工作人员，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六）乙方对施工中所用车辆设备有正常维护和保养的责任，并在施工中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所有车辆设备应做到专人使用。

（七）乙方进行绿化作业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安全的相关标准要求，

做好防护措施和配带好安全防护设备。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交警部门判定乙方承担一定责任的交通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八) 乙方在实施管养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如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自身或造成第三人伤亡或财物受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九) 乙方应购买公众责任险中的第三者和施救费保险，保额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年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
2. 其中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 万元。

3. 保单应当特别约定事项：

(1) 保单扩展承保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由被保险人依法所需承担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要求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保单和发票复印件给招标人，保单期限内不得退保。如保额不达标，乙方应追加保额，甲方暂不支付预付款，直至乙方为该项目投保保额满足甲方需求。如若乙方在一个月內仍未按此约定投保，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标的额的 10% 计算。

(十)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标段绿地范围内的苗木及附着物的折断、倒伏、损毁等财产损失，以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不可抗力：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预见、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突发情况。)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应急抢险期间发生的费用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合同要求乙方配备的车辆机械设备损坏、油料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标准配备的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额外增加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油料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因乙方不按照合同标准配备一线工人数量，由甲方雇请调用一线工人至本项目标准数量的，该一线工人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或应急抢险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不纳入考评，不作为解除合同的依据。

第八条：绿化管养考核要求

检查考评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月检查及内业检查等四种方式。各项检查考评的评分比例组成：日常检查评分 15%，专项检查评分 25%，双月检查评分 50%，内业检查评分 10%。

具体按照《龙岗区区属道路绿化管养考核办法》执行。合同承包期内如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修改具体考核办法并按最新考核办法执行。

第九条：履约保函

(一) 乙方在取得中标通知书的一个月內须向甲方提供承包经费的 5% 的履约保函。

(二) 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经甲方验收合格移交后，乙方可办理相关手续领回履约保函。

第十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甲方按《龙岗区区属道路绿化管养考核办法》，采用日常、专项、双月及内业等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

2.甲方有权按《龙岗区区属道路绿化管养考核办法》，对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扣罚，并按管养投入和考核结果计算管养经费，根据财政经费情况进行支付。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管养的技术水平。

4.甲方有权按照《龙岗区区属道路绿化管养考核办法》对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况进行扣罚：

（1）管理团队人员缺岗：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技术主管 5000 元/人/次，技术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他管理人员 3000 元/人/次；

（2）一线岗位人员缺岗：2000 元/人/次；

（3）大型车载绿篱修剪机、剪草车、剪草机、割灌机等机械设备缺失：2000 元/台/次；

（4）绿化垃圾清运车、洒水车、巡查用车、高空作业车、防撞保护车等车辆缺岗：10000 元/台/次；

（5）管理团队人员未按甲方要求参加会议或甲方组织的各类培训（检查）的：3000 元/人/次；

（6）甲方不定期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均以无正当理由缺席的：首次 20000 元/次，第二次 30000 元/次；

具体扣罚明细和标准详见《龙岗区区属道路绿化管养考核办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有权对绿化管养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应按照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和合同所采用的检查考核标准的工作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和指挥。如有异议，乙方应出具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在三防应急抢险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点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配备足够的应急抢险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5.乙方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6.如上级相关部门有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7.如需在繁华地段进行管理养护工作，乙方自行解决禁行区车辆通行问题。占道作业时，乙方必须按照交管部门的许可意见、《深圳绿化作业安全规范指引》和道路交通安全的相关标准进行作业，并现场配备防撞保护车，占道许可证办理时间必须衔接，不可中断。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并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衣等物件，工作期间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

9.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作业服务的上岗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定期学习，达到相应岗位上岗资格和作业水平。

10.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养护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完善用工手续。如发生劳务纠纷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扣压或延迟发放工人工资，在人员招聘时应优先聘用深圳户籍失业人员。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合理安排员工作息时

间，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11.乙方要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民生诉求处置，防止工人群体上访事件发生。

1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13.乙方必须在标段范围内或附近有固定办公场所及仓库，保证仓库物资整齐、卫生干净、用电安全，机械设备、农药必须集中管理，且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4.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消防、治安、维稳等工作，不得发生违法乱纪、扰乱治安、越级上访等事件。

15.在合同承包期内，因市政建设或其他管理需要，调整标段范围、级别及数量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6.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或赔偿补偿。

17.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合理调整，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处理突发性问题时，必须积极主动配合甲方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18.乙方应在上岗之后一个月（或每年第一个月内）对绿地进行分析，制定有针对性的策略，形成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包含人力投入、物料投入计划、技术解决方案等）报甲方书面审议，通过后再分解为月、周、日计划方案进行实施。工作计划将作为分项监管的依据。

19.乙方需配合绘制管养绿地的现状 CAD 图，并形成测绘报告。

20.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指定树木普查任务，并将标段的树木普查数据录入树木管理系统。

21.乙方需签订附件 1《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并严格遵守该告知书的有关规定。

22.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资料，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删除，本条款一直对乙方有效。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一条：合同的签订、续签、提前终止、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补充协议。

2.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不续签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因政府机构改革等，甲方主体职责或名称等发生变化的；

（2）因管养单价调整或标段整合或甲方工作需要或其他文件政策影响等，甲方认为有必要重新进行采购招标的。

乙方不续签合同的，应提出合适的理由并书面申请，且必须在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开始日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3.合同的解除。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查实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2）以不廉洁行为影响标段中标或考评检查结果的；

(3) 无正当理由,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的;
(4) 受到甲方上级领导的批评或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项目服务团队员工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

(6) 乙方一个合同周期内累计三次周期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7) 乙方3个月内不能达到实际上岗人数80%以上的;

(8)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恶劣影响被相关部门裁定乙方为主要责任的;

(9) 因欠薪或集体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10)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

(11) 其它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上述情形(1)-(11)除解除合同外,履约保函中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处承包经费的3%违约金。

4.乙方出现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验收移交

乙方按现状接管中标地段,进场后一个月之内按绿化养护要求自行完成标段范围内存在问题(如缺株、人为破坏、设施缺损等)的治理,并达到相应等级标准,费用自担。

合同到期,须保证现场完好,并完成顺利交接,因乙方原因不能顺利交接的,不予退还履约保函并将延迟支付管养经费直至交接完成。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工作规范汇编》、《龙岗区区属道路绿化管养考核办法》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遵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由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持叁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第十九条: 合同约定通知方式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

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络地址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以下无正文）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附件 1: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或向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纪委投诉检举（电话：84877980），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

附件 2

**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属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明细表(A包)**

A 包						
序号	路段	管养等级	绿化面积（平方米/盆）	行道树（株）	相邻林地	悬挂绿化（盆）
1	龙翔大道	一级	187266.02	1,570		1,491.00
2	德政路	一级	11272.35	636		
3	吉祥路	一级	64670.42	1,456		
4	青春路	一级	22778.72	484		
5	海关社区公园	一级	7041.27			
6	黄阁路	一级	115167.23	1,362	1,608.80	264.00
7	国际大学园道路	一级	36244.14	208		
8	龙飞大道	一级	55026.18	1,230		
9	博深高速连接线	二级	1,095.10	33	8,215.71	
10	怡翠路	二级	20528.9	599		
11	大运路	二级	6688.44	257		
12	如意路	二级	41559.6	1,075		88.00
13	龙凤大道	二级	3,636.67	231		
14	沙园路	二级	13663.41	286		
15	区政府旁街心公园	二级	3,502.32			
16	珠江广场小游园	二级	1,045.96	11		
17	怡翠社区公园	二级	7,447.91			
18	龙城建设路	二级	3,810.00	374		
19	龙潭路	二级	1,653.96	231		
20	龙德南路	二级		89		
21	龙广一路	二级	305.9	7		
22	龙广二路	二级	532.13	13		
23	誉德路	二级	190.43			
24	三馆西路	二级		15		
25	三馆东路	二级	1031.93	45		
26	龙广三路	二级	137.74	15		
27	建德一路	二级	249.74	32		
28	建德二路	二级	764	21		
29	安心路	二级	122.90	53		
30	紫薇路	二级	209.44	55		
31	鸿进路	二级		69		
32	吉云路	二级		35		
33	清辉路	二级	15,614.60	213		
34	新坡路	二级	1,527.51	208		
35	径牛尾路	二级	7,103.90	119		
36	日丽路	二级		28		

37	新丰路	二级		35		
38	清霞路	二级	9,070.10	183		
39	飞扬路	二级	4,879.02	667	6,857.62	
40	官塘横街	二级	1989.04	186		
41	官塘直街	二级	280.33	60		
42	阁溪二路	二级	620.01	97	922.73	
43	风采路	二级	1,810.95	99		
44	阁溪三路	二级		31	3,311.67	
45	沙田围二街	二级		42		
46	沙田围三街	二级	65.45	85	1,735.72	
47	宝荷路	二级	125,726.96	1,843		265
48	沙荷路	二级	118,603.75	3,660	11,716.03	
49	红棉路	二级	42,772.20	437		
50	龙格路	二级	2,971.83	52		
51	石岗圩路	二级	1,891.48	123		
52	宝荷支路	二级		132	1,826.12	
53	宝沙一路	二级	40.27	264		
54	宝沙二路	二级		56		
55	宝沙四路	二级		10		
56	宝沙五路	二级	8,680.34	101	2,535.60	
57	宝沙六路	二级	3,385.00	135		
58	犁中路	二级	508.98	50		
59	荷风路	二级	1,043.30	111		
60	桂坪路	二级	796.84	102		
61	沙荷路红线外绿化	二级	11,672.98		2,752.82	
62	丰隆深港科技园 A	二级	11,619.90			
63	丰隆深港科技园 B	二级	12,656.07			
64	丰隆深港科技园 C	二级	11,583.63			
65	科创路	二级	261.01	43		
66	智汇(A号)路	二级	491.47	36		
67	启航(B号)路	二级	0.00	7		
68	科创路	二级	921.86	72		
69	启飞(C号)路	二级	325.44	69		
70	启瑞(F号)路	二级	499.23	55		
71	智高(D号)路	二级	567.33	75		
72	智新(E号)路	二级	608.28	88		
73	余岭西路	三级	1,367.37	165		
74	龙岗中心城大运场馆周边地块	三级	16,102.06			
75	宝荷立交外侧绿地	三级	4,838.24	15		
合计			1030539.54	20246	41482.82	2108

附件 3:

表二 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属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管养经费(A包)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养级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平方米或株或盆)	金额	备注
1	绿地	一级绿地	平方	499466.33	19.59	9784545.40	
		二级绿地		508765.54	13.51	6873422.45	
		三级绿地		22307.67	5.00	111538.35	
		相邻林地		41482.82	1.82	75498.73	
2	行道树	二级	株	20246	55.10	1115554.60	
3	悬挂绿化		盆	2108	113.59	239447.72	
						18200007.25	

